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2634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官东大街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袁新义，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马旺，男，1988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火车站京东快递院内，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803130273。

被执行人刘红叶，女，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火车站京东快递院内，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50910202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马旺、刘红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旺名下的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昌路 87 号福成·尚街时代广场项目 S1-1 号楼 1 单元商业 40 房屋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马旺名下的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

燕昌路 87 号福成·尚街时代广场项目 S1-1 号楼 1 单元商业 40 房产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554007.04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 王影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重慶市人民'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around the perimeter.